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訴字第1735號

上訴人 余遠兆

視同上訴人 余增聲

余遠鄉

余双媛

余廣雄

陳秋美

永勝安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曾隆瑞

視同上訴人 曾陳金玉

黃雲屏

曾新光

余黃桂貞

余素琦

被上訴人 余課聲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1年5月31日本院105年度訴字第1735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

01 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
02 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
03 抗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被上
04 訴人即原告余課聲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核定
05 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9萬9,0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
06 萬3,175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
07 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
08 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1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麗珍

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13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本裁定
14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7 日
16 書記官 謝伊婕